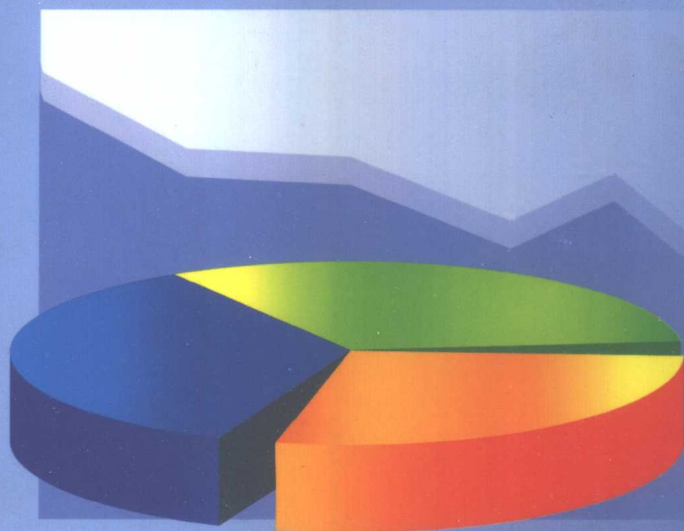


中国宏观收入分配 问题研究

尹艳林 主编 ■



ZHONGGUO
HONGGUAN SHOURU FENPEI
WENTI YANJIU

■ 中国计划出版社

书馆



中国宏观收入分配 问题研究

尹艳林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宏观收入分配问题研究/尹艳林. 主编-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0.4

ISBN 7-80058-830-0

I. 中... II. 国... III. 国民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6267 号

**中国宏观收入分配
问题研究**

尹艳林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3号楼)

(邮政编码:100837 电话:6803004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5 印张 314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一版 200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

ISBN 7-80058-830-0/F·458

定价:20.00 元

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

(代序)

王春正

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是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的必要条件。我们必须遵循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所作报告的精神，合理调整分配结构、健全分配机制、完善分配方式。

(一) 党的十四大以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显著进展

党的十四大以来，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一是推进了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强化了企业内部分配的约束机制。改革了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对机关工作人员实行职务级别工资制度，对事业单位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行业特点实行不同的工资制度，并与行政机关脱钩。二是加强了对个人收入的再分配调节。1993年颁布并开始实施新的个人所得税法。1995年国务院发布《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规定基本养老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三是改革了国家财税体制。1994年全面推进税制改革，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全面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取消原有的地方财政包干制度，并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体系。

四是规范了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新的企业所得税税制取消了多年来用承包代替国家征税的办法。国有企业按照税法规定的扣除项目和标准缴纳所得税，对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提高经济效益起了重要作用。五是整顿了个人收入分配秩序。1994年国务院组织开展了全国性消费基金检查，加强了对消费基金的监督管理。同时，开展了清理整顿预算外资金的工作，抑制了某些单位用“小金库”滥发津贴和奖金的做法。

随着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深化和宏观调控的加强，十四大以来我国收入分配状况有了明显改善。主要表现是：（1）市场机制对个人收入分配调节作用显著增强。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城镇职工工资增长的刚性开始弱化，其中奖金与津贴尤为显著。同时，城镇居民工资外收入中的非规范收入增长得到了初步抑制。近年来，受市场需求约束强化和竞争加剧的影响，一部分产品不适销、经济效益不好的企业，其职工收入的增长明显受到约束，甚至出现了不增长或下降的情况。（2）农民收入增长加快，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重现缩小的势头。由于国家几次大幅度提高了粮食、棉花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使农产品生产比较利益低的局面得到改善，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连续几年获得农业丰收，农民出售农产品的收入大幅度增加。1996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9%，是1985年以来增幅最高的一年。随着农民收入增长的加快，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1996年城乡居民收入之比已由1994年的最高点2.60:1下降为2.27:1。（3）居民收入分配的再调节力度加大。新的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对调节居民收入分配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几年来个人所得税大幅度增长，1996年达到193亿元，占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为0.4%。与此同时，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如公布最低工资标准和最低生活费标准，发放失业保险金，提高离退休职工的待遇等，保证了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

缓解了部分居民收入差距过分悬殊的矛盾。(4) 财政收入增长加快, 财政收入比重下降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在新的财税体制下, 财政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势头, 1994 年到 1996 年财政收入年增长速度都在 18% 以上。其中 1996 年首次超过了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 财政收入所占比重回升到 10.9%, 比上年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 初步扭转了前几年平均每年下降 1 个百分点的势头。

十四大以来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很大成绩, 但还要看到当前我国收入分配关系尚未完全理顺, 特别是随着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完善, 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也要相应进行调整。因此必须重视和研究解决收入分配领域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这主要是: (1) 分配方式不规范, 分配秩序混乱。现行的企业工效挂钩和弹性工资管理办法还不完善,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个人收入分配也存在不规范的问题。有的单位利用所掌握的权力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现象屡禁不止, 并将其中一部分转为个人收入。个人收入所得税的征管方式和征管手段不完备, 偷漏税现象十分严重。财税秩序也比较混乱, 随意缓税、免税, 以及骗税、逃税、抗税等现象时有发生。(2) 不同行业之间职工工资水平差距过大。一些带有垄断性质的行业, 其职工工资水平比全国企业职工平均水平一般高出 50%~120%, 有的甚至高出 1~2 倍。这种收入差距在很大程度上是利用垄断地位和特殊经营条件等不合理因素形成的, 不仅不能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 反而引起社会不满, 助长行业、企业间的相互攀比。(3) 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居民收入总量的增长仍快于国民经济的增长。初步测算, 1992~1996 年的 5 年间, 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量年均增长约 26.6%, 比国内生产总值年均现价增长率高出近 2 个百分点。国民生产总值的最终分配中个人所占份额仍然偏高。1996 年与 1991 年相比, 居民个人所得份额从 64.4% 上升到 69.3%, 5 年提高了近 5 个百分点。(4) 财政收入“两个比重”过低的状况尚

未扭转。1996 年以前，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下降，1996 年比重虽略有上升但基础还很不稳固，主要是稳定性差的非规范性的其他各项收入增长较快。同时，财政改革采取平稳过渡的做法，也使提高中央财政收入比重需要较长的过程，目前中央财政收入的增长仍低于全国财政收入的增长。1996 年中央财政收入增长 12.1%，比地方财政收入低 12.4 个百分点，中央财政收入所占比重比上年下降了 2.7 个百分点。(5) 部分居民收入过低，生活出现困难。1996 年底，全国停减发工资的职工数约 560 万人，其中一部分人生活比较困难。另外，全国农村尚有 5800 万人未解决温饱问题，其中一部分人生活相当艰难。

我国收入分配存在的上述问题，虽然反映在分配领域，但对整个经济的增长、效益的提高、结构的调整，以及社会的稳定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制度，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

(二) 坚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分配制度和原则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分配制度，是深化改革、发展经济、稳定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建立这样一种分配制度是由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和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社会生产结构中居于主体地位，劳动仍然是谋生手段，这就决定了必然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方式，这也是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意味着在收入分配上只能主要以劳动作为人们获取报酬的基本手段，承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和在生产活

动中所承担和完成的劳动复杂程度的差别，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也意味着在社会分配结构中按劳分配是主要的分配形式，是劳动者个人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我国目前生产力整体水平比较低，经济发展不平衡，生产社会化程度不够高，必须在坚持和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积极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由于存在着多种所有制经济关系，必然相应地存在与之相适应的多种分配方式。不仅如此，在公有制经济中，由于采取灵活多样的实现形式和经营方式，如租赁制、股份制、各种承包制等，也需要实行按劳分配以外的其他分配方式。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的实践证明，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能够在更大的范围内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使经济充满生机和活力，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必须始终坚持这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分配制度。

为贯彻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原则，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报告中还明确提出“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这既充分体现了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又是对邓小平经济理论的发展。我们体会，所谓按劳分配就是要求按照每个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劳动者的潜在素质和劳动条件的状况向劳动者支付不同的报酬；按生产要素分配就是要求按照生产要素所有者向社会提供的生产要素的数量和质量，获取相应的报酬。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就是要在收入分配领域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和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二者的结合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既坚持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又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认真贯彻按劳分配，有利于树立和增强劳动者主人翁责任感；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调节

社会消费需求和劳动力资源的合理流动；有利于消除两极分化，形成新的道德风尚，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充分发挥一切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经济资源，包括劳动、资本、技术、土地等生产要素。因此也要按照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承认生产要素多种所有制存在的合法性，允许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依据自己向社会提供的生产要素参与收入的分配。这就是说，在收入分配中，我们不仅仅承认劳动要素的投入应当取得相应的报酬，同时也承认作为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资本、技术等要素的投入也应取得相应的报酬。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市场体系的发育、完善，资本市场的发展和扩大，居民个人的货币收入也将发生分流，除用于个人消费外，也有一部分进入投资领域，转换为股票、债券等资本形式。国家依法保护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鼓励城乡居民储蓄和投资，允许个人凭借对资产的所有权参与收入分配和取得相应的收益。当然，在全部个人收入的分配中，通过劳动取得的收入应当是全部收入的主体，承认这一点就是承认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劳动投入是诸要素投入的主体。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都要通过市场来实现，接受市场调节。只有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提高各种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资本、技术、土地等生产要素是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也是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各种生产要素成本的份额都取决于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直接受生产要素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这就是说，按生产要素分配就要受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影响。同时，劳动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同样要受到劳动力市场的影响，劳动者报酬平均水平的高低受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的制约。这就是说，劳动者个人报酬在很大程度上是在竞争性的劳动力市场上形

成的。总之，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可以发挥市场机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从而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

把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必须坚持实行以下原则：

1.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坚持效率优先，实质就是发展生产力优先，就是坚持使劳动者的劳动贡献和劳动报酬紧密结合起来，打破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拉开收入差距，并把人们富裕程度的差别主要建立在劳动差别和贡献大小的基础之上，激励劳动者的积极性，鼓励人们的奋斗精神。实行效率优先是由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一基本要求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所决定的。同时，公平又是提高效率的保证，只有收入分配公平合理，才能激发劳动者尽可能全面地发挥自己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国的分配政策必须给公平以充分的注意，即在注重效率的同时还要兼顾实现社会公平。只有这样才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和稳定。效率与公平既是矛盾的，也是统一的。通过效率优先，促进生产力发展，在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社会财富不断增加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实现对社会财富的公平分配。

2. 坚持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走向共同富裕的政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证明，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推动了我国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个人存在着劳动能力差别，经济条件、自然条件、资金技术条件差别，以及竞争观念和 risk 意识上的差异，经济收益必然是不平衡的。实行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结合，也会拉大居民个人收入分配的差距。坚持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稳定和繁荣的重要条件。但是，实现共同富裕不等于同步富裕。事实上，贯彻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可以激发广大劳动者学科

学、学技术，会经营、懂管理，促进生产力发展。部分先富是共同富裕的基础和前提，也是走向共同富裕的基本途径。

3. 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国家就要依法保护法人和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和财产，包括保护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的经营管理收入，以及生产经营活动中垫付资金的利息收入，经营风险的补偿收入；保护个人购买债券、股票而得到的利息、股息、红利等收入；保护国有企业经营者的承包经营收入，国有企业职工借贷、入股、租赁等所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租金等收入。据调查资料分析，目前高收入者的收入来源大多数是合法的，也是以经济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为基础的。但也确实存在少数人通过偷税漏税、制造假冒伪劣商品、甚至搞钱权交易、贪污受贿而暴富，这些都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收入，必须坚决取缔，对触犯刑律者要绳之以法。

4. 坚持国家宏观调控，妥善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分配关系。加强国家对分配领域的宏观调控，是合理调整分配关系的重要手段。国家的宏观调控，包括总量调控和结构调控。收入分配的总量调控，就是要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处理好国家、企业和个人的分配关系，既要保证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改善，又要使城乡居民个人收入总量的增长不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人均收入的增长不超过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在企业所得和个人收入增长的同时，逐步提高国家所得的份额，振兴国家财政，以增强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通过加强宏观调控，调节部分社会成员的过高收入，避免出现贫富过分悬殊，防止两极分化。因此，国家必须通过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包括城镇居民与农民、沿海地区与其他地区、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在职劳动者与

退休人员等之间的分配关系。

(三) 认真解决当前分配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调整和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认真解决分配领域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1. 努力提高财政收入的“两个比重”。为解决国家财力严重不足、宏观调控能力弱化等问题，必须调整收入分配结构。通过深化财税改革、健全财政管理、加强税收征管，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一是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强化企业财务约束机制，加强对会计的管理和指导，逐步实行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制度，发挥社会中介组织在维护会计秩序中的作用。二是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切实依法治税，依率计征，防止税源流失。要进一步完善对出口退税的事前审核和管理机制。严禁乱开减免税口子。三是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执行中央、省两级审批制度。同时，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和乱收费。将行政性建设专用基金和收费纳入预算管理，并逐步将必须征收的费用项目改为收税，直接纳入国家预算。四是继续完善新财税体制。要进一步健全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办法。扩大增值税发票交叉稽核范围，坚决堵住利用增值税发票偷逃税的漏洞。五是加强财政法律法规建设，认真整顿财经秩序。要加快财税基本法和配套法规的建设，强化法律约束，并要严格执法，严惩各类犯罪活动。要加大对骗税、逃税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在提高国家财政集中程度的同时，要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分配关系，逐步提高中央财政所占的比重。同时，要按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和政府职能的转变，调整财政收支结构，建立稳固、平衡的国家财政。

2. 强化税收调节过高收入的作用。目前我国虽然还没有形成明显的两极分化现象，但在居民个人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过程中，出现了部分居民收入过于悬殊的问题。有部分人的年收入比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高出3~5倍，有的甚至高出十几倍或几十倍。个别高收入者挥霍浪费，一掷千金的畸型消费行为，不仅抬高物价、误导消费，也败坏了社会风气，为人民群众所痛恨。国家必须通过多种途径制止这种现象的滋生和蔓延。对过高收入实行税收调节，是消除收入过分悬殊，防止两极分化的重要手段，也是市场经济国家普遍采用的比较规范的办法。通过税收调节，主要是针对当前的过高收入和通过取得过高收入不断积累的个人财富，依法进行征税。为此，一是要继续完善个人所得税法，逐步由目前的分项所得税制向分项与综合相结合的所得税制过渡。二是完善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办法，建立个人收入本人申报和法人支付个人收入申报的双向申报制度，扩大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覆盖面。三是提高个人收入透明度，加强税源监管力度，加强现金管理，在个体工商户和部分高收入者中试行个人支票制度。四是尽快建立和开征遗产税等新税种，避免一部分人过上一种不劳而获的寄生生活，树立勤劳的良好社会风尚。五是要提高税务人员的素质，改进税收征管的方法和手段，加强审计监督和监察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偷、漏、逃、抗税的行为。

3. 加强对垄断性行业工资收入的管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分配领域引进竞争机制，居民收入差距拉大，有其必然性和合理性。但是，行业差距过大，特别是某些垄断性行业和部门由于非劳因素所形成的过高收入，是不合理的，必须尽快加以解决。对由于自然、技术以及政策原因，具有不同程度垄断性质的行业和企业，应考虑采取规范的办法将其获取的超额利润收归国家财政，使这些行业和企业的利润率接近社会平均利润率水平。当前应加强对这些行业和企业的职工收入的管理，严格控

制其工资性收入和工资外收入的过快增长，缩小与其他行业、企业之间的收入差别。对由于非劳因素影响使工效挂钩的效益指标增长过快的行业和企业，在计提挂钩工资时适当降低挂钩比例，以保持工资总额的适度增长。具有行政性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只能实行一种工资制度，不能同时享受多种工资制度的好处。对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全国性工业总公司和金融机构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标准，也要由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审核。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要逐步打破行业垄断或缩小垄断的范围，使市场机制在个人收入分配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4. 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如何保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必须给予充分重视。目前我国农产品价格已经大体接近或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价格，继续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余地不大。我国农民纯收入中约 40% 来自于种植业，随着单位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上升，也将制约农民收入的增长。农村劳动力转移速度开始减缓。农民收入的增加，必须以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基础。一是继续调整农村的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引导农民适应市场需要，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饲料报酬率高的畜产品，发展各种名特优新类农副产品，鼓励和支持农民兴办农工商相结合的组织。二是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采取就地安置和有序流动的方针，发展农村经济，扩大农村的就业渠道，逐步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劳动力市场。抓好农村普及义务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农民的素质和基本劳动技能。三是加快农村小城镇建设。引导农村的二、三产业逐步向小城镇集中，加强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搞好小城镇的规划和布局。四是大力减轻农民负担，防止农民负担反弹。控制集体提留的增加，制止乱摊派、乱收费，采取坚决的措施，使农民的各项负担支出降到

人均年纯收入的 5%。五是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实行土地规模经营，依靠科学技术提高农业经营效益水平，建立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5. 逐步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社会保障制度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企业改革的必要条件。根据《“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九五”期间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要以完善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障和医疗保险为重点，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一是要深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逐步提高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形成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体系，并随着经济的发展，建立起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同时，要大力发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二是要继续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的改革。逐步扩大实施范围，强化基金筹集，进行社会统筹，实行国家、用人单位、个人三方共同负担，合理确定基金的使用方向和结构，保障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积极帮助失业职工再就业，切实做好失业救济和促进再就业工作，并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三是要建立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新机制。进一步扩大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试点范围，不断总结、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具体形式，继续推行大病医疗费用和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的社会统筹办法。积极稳妥地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原载《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学习党的十五大报告》）

目 录

完善分配结构和分配方式(代序)	王春正
-----------------------	-----

第一篇 国民收入的分配

1978~1985 年国民收入分配关系变化浅析	(3)
1978~1988 年国民收入初次分配情况简要分析	(9)
国民收入实际分配测算方法研究	(16)
1980~1990 年国民收入实际分配情况初步分析	(29)
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及其变化规律	(47)
附录:新形势下如何理顺国民收入分配关系	(56)

第二篇 国民生产总值的分配

国民生产总值分配比例测算方法研究	(65)
国民经济总体分配关系研究	(86)
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 分配问题	(95)
国民经济总体分配格局及其变化	(113)
附录:国民经济基本分配格局变化分析与建议	(136)

第三篇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调查与分析

关于三省两市城镇居民工资外收入情况的调查报告	(149)
------------------------------	---------

居民可支配收入平衡表的基本理论问题·····	(176)
居民可支配收入来源和使用测算表编算报告·····	(194)
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状况分析·····	(221)
居民财产性收入状况分析·····	(234)
居民可支配收入使用状况分析·····	(240)

第四篇 国民可支配收入的分配

九十年代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的实证研究·····	(253)
宏观收入分配的理论与方法问题·····	(273)
目前我国宏观收入分配的基本格局·····	(282)
九十年代我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演变分析·····	(300)
九十年代以来若干重大分配政策调整的效果评价·····	(315)
改善宏观收入分配状况的政策建议·····	(324)
附录:各分配主体可支配收入的具体内容及测算方法 ·····	(331)

第五篇 考察与借鉴

比利时对收入分配的宏观管理·····	(365)
法国宏观收入分配的机制与政策·····	(371)
后记·····	(383)